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集團相關的資料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向上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代號為816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

倘若閣下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並不確定，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並無包銷

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僅供由保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所保薦的配售之用，當中包括於定價時間或以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確立配售價。是次配售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盡其最大力量經辦並無包銷。配售安排的細節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倘若配售於定價時間以前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6,000,000港元(為45,000,000股配售股股份乘以最低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08港元)(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收得有關配售總額同意的金額))，配售將不會進行。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公開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將受法律所規限。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刊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就配股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資料或作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代表、彼等的聯營機構、或參與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而加以依賴。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配股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一概沒有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的股票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的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在內)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不確定，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洛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備存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凡於香港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代表、任何彼等的聯營機構、或任何參與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湊整

列表內所列的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行湊整所致。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內。